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的（2024 年花都区储备地块测绘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花都区储备地块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07.377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5.213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4 年花都区储备地块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42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024 年花都区储备地块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233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6.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成）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

（成）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三、联合体共同协议标书

立约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2024年花都区储备地块测绘技术服务项目）（GZCQC2300FG11008）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负责本项目现状地形图测量、土地套图及附图、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建筑年份核查、建筑物数据固化、征地拆迁摸查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零星工程测量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负责本项目土地套图及附图、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权籍调查、征地拆迁摸查测量、零星工程测量等部分，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现状地形图测量（外业工作）、土地勘测定界（外业工作）、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工作）、征地拆迁摸查测量（外业工作）、地下管线探测（外业工作）等部分，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外业工作）、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工作）等部分，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外业工作）、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工作）等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为大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项目名称：2024 年花都区储备地块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30%的工作内容；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为事业单位，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内容；（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工作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二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二份。


广州市城市规劃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盖章）
2024年4月26日


广州市城市规劃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盖章）
2024年4月26日


智慧云图（扬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6日


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盖章）
2024年4月26日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6日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6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